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39樓，天窗廳召開二零零五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通過下列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預案，即：(1)根據公司章程，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實現的合並淨利潤分別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各10%，共計人民幣2,897,971,788元；(2)公司擬分配200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5元(含稅)，共計人民幣2,261,202,557元，並授權由董事會任命的由陳必亭董事、吳元董事、凌文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具體實施上述分配事宜。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即：全體執行董事2005年度薪酬總額標準為人民幣2,271,501元，包括基本薪酬、退休計劃供款、績效薪酬及各種社會保險；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年度薪酬總額標準為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全體監事2005年度薪酬總額標準為人民幣1,397,307元，包括基本薪酬、退休計劃供款、績效薪酬及各種社會保險，並授權董事會決定每位董事及監事2005年的薪酬。
6. 審議並批准：(1)《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授予長期激勵計劃情況表》、《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以下簡稱「《股票增值權計劃》」)、《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計劃首次授予實施細則》(以下簡稱「《首次授予實施細則》」)和《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增值權行權價格和數量調整的方案》(「《調整方案》」)；(2)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依據《首次授予實施細則》向公司相關高層管理人員授予股票增值權；(3)授權公司董事會今後負責根據《股票增值權計劃》擬定每次授予股票增值權實施細則；(4)授權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在公司因發行新股、轉增股本、合並、分立等原因導致總股本發生變動或其它原因需要調整行權價格或股權授予數量的，按照《股票增值權計劃》以及《調整方案》規定的原則和方式進行相應調整；及(5)授權公司董事會修改《股票增值權計劃》並決定、制定包括股票增值權適用範圍等在內的與股票增值權計劃相關的任何事項。
7. 審議並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國內及國際核數師及授權由陳必亭董事、吳元董事、凌文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決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 (1) 刪除公司章程第五條第二款「公司是獨立的企業法人，享有由股東投資形成的全部法人財產權，依法享有民事權利，承擔民事責任」，並以「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代替。
- (2) 刪除公司章程第五條第三款「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財產依法自主經營、獨立核算、自負盈虧」。
- (3) 刪除公司章程第五條第四款「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並以「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代替。
- (4) 刪除公司章程第八條第二款「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並以「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所述控股公司運作」代替。

- (5) 刪除公司章程第十七條「公司成立後首次公開發行H股306,359.2759萬股，其中發行新股278,508.4326萬股，減持國有股存量27,850.8343萬股。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後，總股本為1,778,508.4326萬股，其中發起人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472,149.1567萬股，佔總股本的82.7744%，H股股東持有306,359.2759萬股，佔總股本的17.2256%。公司可視市場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其比例不得超過306,359.2759萬股的15%」，並以「公司成立後首次公開發行H股339,858.2500萬股，其中發行新股308,962.0455萬股，減持國有股存量30,896.2045萬股。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後，總股本為1,808,962.0455萬股，其中發起人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469,103.7955萬股，佔總股本的81.213%，H股股東持有339,858.2500萬股，佔總股本的18.787%」代替。
- (6) 刪除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在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少於人民幣17,785,084,326元，而最多可達人民幣18,202,846,975元」，並以「公司H股發行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8,962.0455萬元」代替。
- (7) 刪除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條第三款「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並以「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代替。

- (8) 刪除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條第四款「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定期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並在任職期間內以及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並以「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代替。
- (9) 刪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條第二款「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條的規定處理」，並以「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代替。
- (10) 刪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條第三款「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有表決權的股份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利潤歸公司所有」。
- (11) 刪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條第四款「前款規定適用於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有表決權股份的內資股法人股東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
- (12) 刪除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條第三款「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並以「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代替。

- (13) 刪除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條第二款「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六年」，並以「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代替。
- (14) 刪除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條「(二) 具備本章程第九十八條規定的獨立性」，並以「(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代替。
- (15) 刪除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或在相關機構中任職的人員；
  - (六) 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它人員；
  - (七) 境內外證券監管機關認定的其它人員。」

(16) 刪除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條「(一) 公司與關聯人士達成的總額高於人民幣三百萬且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百分之五的關聯交易應當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17) 刪除公司章程第一百條「獨立董事除履行前條所述職權外，還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人民幣三百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它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公司年度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

(六)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七) 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它事項。

獨立董事應當就前款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理由；反對意見及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障礙。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予以披露。」

- (18) 刪除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條第二款「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並以「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代替。
- (19) 刪除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條第一款「(四)除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條規定外，有權決定金額不超過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淨資產額的30%的合同、交易和安排」，並以「(四)除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條和《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有權決定金額不超過公司上一年度經審計的淨資產額的30%的合同、交易和安排」代替。
- (20) 將下面一段話增加至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內容如下：
- 「公司向其它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 前款規定的股東或者受前款規定的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加前款規定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會議的其它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 (21) 將下面一句話增加至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條第一款第(七)項，內容如下：「除公司向其它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外」。
- (22) 將下面一句話增加至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條，內容如下：「(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23) 將下面一句話增加至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第一款第(十)項，內容如下：「除公司向其它企業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擔保外，」。



- (24) 刪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並以「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議」代替。
- (25) 刪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第二款「監事會主席無法履行職權時，由其指定一名監事代行者履行職權」，並以「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代替。
- (26) 刪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第三款「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並以「監事連續二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可以予以撤換」代替。
- (27) 刪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項如下一句話：「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
- (28) 刪除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項「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益金」，並以「按照法律、法規規定提取公益金」代替。
- (29) 刪除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三款「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並以「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代替。

- (30) 刪除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三)項「轉增資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並以「轉增資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代替。
- (31) 刪除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條「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於本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並以「公司提取的公益金用於本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代替。
- (32) 刪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款「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並以「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未親自收到書面通知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代替。
- (33) 本公司章程除章節、條目編號根據前述修改內容進行調整外，內容無其它修改。

及授權由陳必亭董事、吳元董事、凌文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根據境內外的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的規則辦理相關的登記、備案等手續。(附註2)

2. 審議並批准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和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修改《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會議事規則》和《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並授權公司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和修改後的公司章程，修改《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3. 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20%及已發行H股20%之新增內資股及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動議：

- (A) (a) 在第(c)段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內資股及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b) 第(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以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它原因進行者）的內資股及H股的總面值各自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總面值各自的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授權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1) 公司下年度股東年會結束時；
- (2) 2005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授權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
- (3) 股東大會通過公司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授權議案之日。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利。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必亭

中國北京，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發出的有關本公司建議修訂有關本公司與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簽訂的《煤炭互供協議》項下於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七年煤炭互供交易上限的公告，一份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通知連同包括修訂上限的議案細節的股東通函預期將及時派發給股東。

## 2. 章程的建議修訂

章程的建議修訂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結合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成功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實際情況而對公司的章程進行相關的修訂。

## 3.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如欲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4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4.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該委托書由委托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檔和投票代理委托書最遲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代理人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5.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它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它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3)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 6.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7.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的程序

在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

- (1) 會議主席；及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 8. 其它事項

- (1)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半個工作日內結束。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符合資格領取公司二零零五年度分配股息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該等股息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左右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3)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4)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  
郵政編碼：100011  
聯絡電話：(+86)10 5813 3355/99  
傳真號碼：(+86)10 8488 210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陳必亭、吳元、凌文、張喜武、張玉卓、韓建國、黃毅誠、梁定邦及陳小悅。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